

证券代码：400057

证券简称：海国油 3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庆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4,159,5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刘玉珍女士、李爱武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3,509 万元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509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9,5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409,999,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到期日延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91,698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其中人民币 84,764 万元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人民币 6,934 万元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9,5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409,999,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拟租赁北京海新域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国龙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北京海新域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7 层南侧 1709 室作为办公场地，租赁面积 466.82 平方米，租赁期限 2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9,5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409,999,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635 万元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35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9,5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409,999,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到期日延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7,644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9,5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409,999,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拟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国龙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9,5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409,999,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国龙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笔业务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9,5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409,999,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拟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方式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159,5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对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方式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9,5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409,999,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159,5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泽敏、吴言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盖章、签字确认的《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